

《基本法》 2015 紀念品設計比賽

創意設計大募集

歡迎你發揮創意思維，以推廣《基本法》為主題，提交別具創意的紀念品設計。

▼ 2013《基本法》紀念品設計比賽得獎作品



截止日期：

2015年6月12日

查詢電話：

3403 6047

參加資格

I. 個人參賽者

- 工商專業界人士（例如教師、會計師、工程師、醫生、護士、設計師等）
- 18歲或以上及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份證的香港特區居民，並且須為：
 -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受僱於某公司或機構的僱員；或
 -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獨資經營者；或
 - 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合夥經營商號的合夥人。

II. 小組參賽者

- 18歲或以上及持有有效香港特區身分證的香港特區居民，不論他們是來自工商專業界（例如教師、會計師、工程師、醫生、護士、設計師等）或其他界別（例如學生），亦可聯同符合上述項目I所述要求的工商專業界人士參與本比賽。整支參賽隊伍將被視為小組參賽者。

紀念品設計要求

設計的紀念品須為一種以青年人為對象的非電子產品，並應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具有《基本法》的元素，包括“一國兩制”的原則；
- 凸顯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；
- 有效地向青年人推廣《基本法》；
- 能確實製成品質良好的紀念品，以作免費派發，而每件紀念品生產成本不超過港幣50元^註；以及
- 符合香港特區適用的相關健康及安全準則。

註：成本應按照假設生產2,000份紀念品作估算，並包括製造模具及其他所有成本在內。



詳情

請瀏覽 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smes_industry/industry/basiclaw/2015competition.html

參賽作品要求

- 設計圖樣，須包括設計的正面、側面、頂部及背面（以不多於三張A3紙描繪），清楚表達紀念品的外觀、尺寸、特色及設計元素，以及製作紀念品所用的物料。參賽者亦可自由選擇額外提交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概念草圖（以表達概念、特色等）、手繪或電腦設計的描繪圖（以顯現真實的設計）及/或紀念品的模型，但並非必須；
- 附上A4紙的設計意念說明，以不多於三百字中文或英文解釋作品的構思及設計概念，以及製造該紀念品及大量生產的可行性，包括估計的生產成本及任何適用於該產品的安全和健康準則；以及
- 附上載有參賽作品電子版本的光碟，包括上述第一點的高像素的jpeg檔案及第二點的doc檔案。

獎項
(現金券)

冠軍：\$20,000

亞軍：\$5,000

季軍：\$3,000

優異作品（2名）：各\$1,000

參加辦法

將作品連同填妥並已簽署的參加表格郵寄或親身遞交至：
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1301室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工商專業界工作小組秘書處